

证券代码：301225

证券简称：恒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7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7月24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7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周恒跋先生、王兴斌先生、项先权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书忠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1、授予价格调整

鉴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5年6月30日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第一类/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本激励计划第一类/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2.72元/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1.34元/股；

2、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鉴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中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取消向上述 1 名激励对象授予的共计 0.6 万股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经过上述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 52.50 万股调整为 51.90 万股、激励对象由 88 人调整为 87 人。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7 月 28 日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4 票，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周书忠先生、胡婉音女士、周恒跋先生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以 2025 年 7 月 28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88 名激励对象授予 9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向 34 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47.10 万股、向 87 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51.90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7 月 28 日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4 票，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周书忠先生、胡婉音女士、周恒跋先生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8 日